

私立長永紀念福園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私立長永紀念福園（以下簡稱本福園）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福園由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之。凡使用本福園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長永紀念福園埋葬設施

- 第三條 本福園為新北市政府核定之殯葬專用區，埋葬設施包括土葬區、骨灰土葬區、環保土葬區（樹葬區）、景觀壁葬區及其它相關公共設施等。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設主、支墓道及砌築排水溝渠，並於園區周邊植栽花木、鑄刻石雕，以美化環境。

第三章 福園墓基之申請使用管理

- 第四條 申請本福園安葬者，應填具「長永紀念福園墓位使用申請單」及提供相關申請資料，包括死亡證明書及購買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權狀等，土葬、骨灰土葬及環保土葬應由本福園代辦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核發。
- 第五條 本福園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使用之申請表及服務項目收費標準，於本福園網站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本福園管理費收費標準、用途及範圍訂定如下：
- 一、購買本福園之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應先繳納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依照第八章新北市政府核定之『長永紀念福園墓基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』辦理。
 - 二、管理費之收支管理及用途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及第35-1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福園為方便管理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情形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設置「使用權利人登記暨使用簿冊」，並以電腦作業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使用權利人基本資料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與通訊處等。
 - 二、購買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基本資料：包括購買日期、種類、編號、使用情形及與安葬者關係等相關資料。
 - 三、受安葬者基本資料：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死年月日、死亡證明、埋葬許可證（視需要）及安放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 - 四、其他必要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- 第八條 每一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者，如需中途遷葬，應先通知本福園服務中心辦理遷葬手續，並由申請人繳清遷葬整地費及手續費等，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權利義務，依權利人簽定之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規定辦理。於本福園區內遷葬者，需取得新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權及繳交管理費，原購買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已繳之管理費不退費。依據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」第十七條第八項，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後，墓位或墓基視為已使用，非可歸責於本福園之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者，依契約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
第九條 申請埋葬地點以使用權狀上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編號之使用範圍為限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條 如本福園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本福園之事由，必須遷移或改建時，將通知使用權利人限期前來辦理遷葬事宜，如逾期未遷葬者，本福園得依契約第二十五條代為處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福園禁止偷葬、盜墓、露棺、露置骨(灰)骸或屍體、放飼禽畜等，或於骨灰罐、骨甕、棺木中藏放違禁品，上述行為如經發現，本福園服務中心得予勸止，或立即向警察機關反映，依法究辦，並得終止與申請人之契約關係及令申請人限期遷出，已繳交之墓位價金及管理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二條 本園區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，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；其他安奉、安葬、追思等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依「長永紀念福園墓位使用申請單」及相關辦法，並由本福園訂定公佈及修訂之。

第四章 骨灰土葬、景觀壁葬及環保土葬(樹葬)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

第十三條 本福園骨灰土葬區、環保土葬區(樹葬區)及景觀壁葬區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外觀造型、材質顏色及結構等不得私自變更。

第十四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權利

一、各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銷售價格，依本福園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金額為準。

二、各骨灰(骸)存放設施以權狀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使用權利人，申請使用者應為權利人、配偶或其三等親內之親屬才得以使用。

三、各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有單獨編號，使用權利人應依使用權狀登記及本福園標示使用之。

四、已使用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；尚未使用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倘園區內尚有空位，可依據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」第十四條換位規定，洽本福園服務中心辦理換位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新位之總價(不含管理費)需大於或等於原購買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總價(不含管理費)，除繳交骨灰(骸)存放設施墓位費差額外，應另繳交管理費，原骨灰(骸)存放設施已繳之管理費不退還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權利人於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前應先繳清墓位費、管理費及相關服務項目費用，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依本福園公告之墓位使用申請單規定為準。

第十六條 骨灰土葬、景觀壁葬及環保土葬(樹葬)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申請使用

一、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時，應依本福園公告晉塔流程規定(請來電服務中心洽詢或參考本福園網站公告)，通知服務中心配合辦理，並持申請書、使用權狀及使用者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與火化許可證等，另視需要提供埋葬許可證或通關證明、撿骨證明、遷葬證明，以及申請人、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等文件，洽服務中心辦理墓位使用申請相關手續，並確認墓碑文字，以利安排製作時程(墓碑刻字安全需15天完成)。

- 二、如需遷出時，應先洽服務中心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，始得遷出。但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，倘日後再使用時，需再依規定繳交管理費，並應重新辦理安奉手續，遷出、安奉均需依規定酌收手續工本費，費用由本福園另訂之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外空間，除存放骨灰(骸)罐或環保容器之外，不得存放違法、含有毒性成份或其他不易保存、足以腐敗或任何違反本管理辦法宗旨之物品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- 四、使用權利人置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骨灰(骸)罐尺寸，應以現場墓位實際尺寸為準，使用者使用前應洽服務中心再確認，其大小、型式應與骨灰(骸)存放設施相符。其中環保土葬(樹葬)永久使用者使用範圍不得超過墓碑(23公分x31公分)尺寸，使用容器盛裝骨灰者，容器需符合政府規定環保水性材質、景觀壁葬區之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、高25公分；3年使用者不得使用容器盛裝骨灰。
- 五、申請環保土葬(樹葬)埋藏之骨灰，依規定於火化後需再研磨，遷入之骨灰如尚未研磨，需辦理骨灰再研磨處理，並裝盛於易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材質之環保容器，經本福園同意後辦理埋葬。
- 六、使用環保土葬(樹葬)者係基於兼顧環保及多元化需求，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，因此無法起掘或辦理遷出，且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。

第十七條 骨灰土葬、景觀壁葬及環保土葬(樹葬)之墓位管理

- 一、凡進入本福園墓位區追思、祭拜或參觀者，應先至服務中心櫃檯辦妥登記手續，方可進入，不得私自進出。
-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區內嚴禁煙火，一律不得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區及周邊燃放香、燭、香煙、炮、金箔等，僅可於追思廣場燃香，其他擬燒化之祭拜用品應置於存放區由園區統一處理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- 三、各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墓碑均使用天然石材，墓碑刻字應按本福園規定統一規格之字體(隸書，安金箔)、樣式(詳福園網站公告範本)，未取得本福園同意不得任意更改或加貼飾物，以求整齊、莊嚴。
- 四、各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除申請安厝開封外，不得擅自開封啓閉，如需開封啓閉，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申請登記，並繳交開封工本費(費用由本福園另訂之)，如遇重大慶典節日，暫停開封作業服務。
- 五、骨灰(骸)罐於安奉前應嚴密封妥，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，如有異味，應由家屬再除味密封，以維整潔。
- 六、本福園提供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權及負管理維護之責，倘家屬自行在墓位內置放非骨灰(骸)之其他物品，本福園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福園墓位區除吸煙區外，全區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等不雅之行為及攜伴寵物，且不可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儀典肅穆莊嚴。
- 八、家屬為骨灰(骸)安奉者舉辦誦經超度法會等，欲使用誦經場地時，應事先向本福園申請安排場地。

- 九、為維護環境整潔肅穆，禁止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權利區外擺設鮮花祭品祭拜；鮮花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或墓位祭拜；鮮花祭品不得隨地棄置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置。
- 十、墓位區週邊花草樹木修整養護，由本福園負責，其修整維護更植作業由本福園本於權責決定之，使用權利人不得異議。

第五章 土葬區墓位使用

第十八條 土葬區墓基使用權利

使用權利人申請墓基使用時，使用者需為權利人、配偶或其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
第十九條 土葬區申請使用

- 一、申請使用墓基時，應依本福園網站公告之晉塔流程規定，持申請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遷葬證明，以及申請人、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等文件辦理手續。
- 二、本福園土葬區墓基申請使用時，申請人對於墓穴及墓碑之設計圖，應與本福園服務中心協商建造，以不妨礙園區整體使用、美化與管理維護為原則，並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倘雙方對前述設計有爭議時，由本福園決定之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申請墓基修建施工前，須事先取得本福園服務中心同意，並繳交『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』與『保證金』始得開始施工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公共設施使用及給水費：為本福園提供使用水源及周圍公共設施之使用維護等必要費用，每次申請繳交使用費新台幣3千元整。
 - (二)保證金：每次申請修建施工需繳交新台幣10萬元整或其他等值保證金，並於施工完成後無息退還，若因修建墳墓施工，造成公共設施、周邊設施設備或毗鄰私人財產損壞，經通知仍未見改善者，本福園服務中心得逕行辦理修復，該修復費用即由保證金中扣抵支出，如有不足申請人應另補足，否則本福園得暫停其使用。

第二十條 在本福園埋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。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。

第二十一條 依殯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、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」，若所使用土葬墓基面積超過上述規定者，墓基所有權人需負擔超過面積之罰鍰及因而衍生之相關處份。

第六章 服務

第二十二條 本福園開放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半止(每週一、農曆年及政府因天然災害宣佈放假日休園)，休園日將於本園區網站公告，非開放時間內除因舉行安葬、安厝等儀式或本福園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一律不得於園區逗留。違者勸導不服，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三條 每月（農曆）初一、十五日至瓊仔湖土地公廟祈福祭拜，每年春秋兩季視需求舉辦公祭法會，祈福追思。

第二十四條 嚮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本福園未設置神祇，指定於追思廣場焚香燭，紙錢集中收納、委外燒化，倘有個別誦經、法事服務或骨灰(骸)罐暫放(寄金)需求者，得洽本福園服務中心預約申請，收費標準依本福園公告為準。

第二十五條 家屬如需自行舉辦超渡、誦經等法事，應先向本福園服務中心申請同意，並繳交場地費用後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場地費依本福園服務中心公告為準。

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違反本管理辦法並經本福園屢勸不聽者，本福園得逕行終止與申請人之契約關係，並令申請人限期將其指定使用者遷出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訂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，本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福園按規定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資料列報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訂立，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第一次修訂，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第二次修訂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第三次修訂，民國一一一年九月第四次修訂，民國一一四年七月第五次修訂。

第八章 附件 長永紀念福園墓基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。

長永紀念福園墓基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元(未稅)

墓位類型	管理費		備註
1. 土葬區	一切費用之12%		共123位，以實際使用坪數為。
2. 壁葬區	單位	一切費用之12%	共2,121位。
	雙位	一切費用之12%	
3. 環保土葬區(樹葬區)	永久	一切費用之12%	共2,580位，每墓位以1位使用者為原則。
	3年	免	
4. 骨灰土葬區	一切費用之12%		共1,700位，每墓位以存放6位骨灰罈(隔板另購)為原則。

註1:一切費用:指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一切費用，管理費無條件進位至千位數。

註2:倘有多位或重複使用情形，每位應再繳交相同於管理費金額之使用費。